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磐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宗儒

相 對 人 達麗漾CITY2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曜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達麗漾CITY2管理委員會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199號判決聲請人敗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4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

01 人負擔3分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
02 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3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04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1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由聲請人預繳
第二審裁判費	7,44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12,400元	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1，聲 請人負擔3分之2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133元。 【計算式：12,400 \times 1/3=4,133，元以下四捨五入】		